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肆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8.5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4.45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3-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要求。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

此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现金收购思特瑞锂业 5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